

一

一、基於下列理由，本部自九十年實施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來，迄今三年不對外公布組距成績：

(一)多數學校係以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作為申請入學的參考並非唯一指標；考生分數組距，無助其選擇學校。

(二)國中基測一年辦理兩次，學生可擇優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若依據單次基測之組距，無參考價值，且有誤導之虞。

(三)公布測驗分數組距易使學生依賴測驗分數選擇學校，未能參考自己的興趣、性向及住家交通等因素就近選擇適合的學校就讀，失去適性教育的目的與多元入學方案所強調的多元智慧、多元評量、多元選擇的精神有所不合。

(四)考生測驗分數通知單上已提供各科量尺分數與百分等級資料。考生可了解個人在全國所有考生測驗分數上所在的位置。

(五)公布測驗分數組距將會造成各縣市及校際間的比較及學生間的評比，形成惡性競爭，影響學生身心的健全發展。

二

二、近來由於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為台北市學生競爭壓力及高中職校數多，與其他縣市不同，基於因地制宜，主張九十三學年度國中基測「台北市」要公布組距。

三

三、為審慎研析本項議題，本部除蒐集各縣市政府意見外，並舉辦公共論壇，將各界意見提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指導委員會及全國地方教育局長會議討論，初步決議籌組「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組距公報議題工作小組」，深入分析不公布組距之政策，以更科學的方法進行評估及分析，並將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四

四、有關沈委員建議本部應消除影響公平競爭之因素，例如多錢入學、人情關說等弊病一節，本部已併案研參。

(一五〇)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義交就「儘速制定出版品分級辦法」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院臺專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二二五八七號)

(立法院函

編號：五一四一九一二〇五七)

有關黃委員義交質詢「儘速制定出版品分級辦法」乙節，本院新聞局說明如下：

- 一、出版法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廢止後，色情出版品之管理應依刑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等其他法律規定處理。
- 二、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公布施行後，行政院新聞局即依據該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研擬「出版品分級辦法草案」，並於本年七、八月間，邀請雜誌、圖書及有聲出版事業團體及業者召開會議，徵詢各界意見，以凝聚共識，目前正就相關細節研商，俟問題釐清後，將儘速完成法制作業並發布施行。
- 三、本局刻正研擬之草案對出版品之分級對象、分級標準，以及限制級出版品租售陳列方式等均有明確規範，未來執行上，將有助於限制級出版品之鑑定，供租售業以合法方式陳列展售限制級出版品，確保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並兼顧一般社會人士之閱讀權益。